

西南证券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清算报告

2020年12月11日

一、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西南证券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运作半年后开放，第一个开放日为成立日后第六个月的对应日。自第一个开放日起每三个月设立一次开放期，开放日为第一个开放日后每三个月的对应日。(例如：集合计划于1月15日成立，则第一个开放日为7月15日，下一个开放日为10月15日)，如开放日为节假日或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础上，力争获得投资回报。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9年。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2月7日提前终止。

(六) 资产管理计划最低的资产要求

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且为10000元的整数倍。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每份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八) 资产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资产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十)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日为：2020年12月7日

2、 终止原因

根据《西南证券广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资管计划的终止与清算”第9节“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为保障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于2020年12月7日提前终止。

3、 清算期

2020年12月7日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日。本集合计划的清算期间自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9日止。

二、 终止清算报表

1、 截止到2020年12月9日，委托资产的资产负债各科目余额如下：

项 目	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	集合计划终止日
	2020/12/9	2020/12/7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4,045,699.73	144,708.22
结算备付金	80,000.00	80,000.00
存出保证金	3,466.69	3,466.69
应收利息	1,316.50	1,062.5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00,991.51
资产总计	4,130,482.92	4,130,228.94
债务及清算净损益		
普通负债		
应付交易费	764.00	764.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49.31	3,849.31
应付托管费	230.94	230.94
应付税金	472.85	472.85
应付银行间费用	609.00	609.00
预提银行间服务费	4,800.00	-
债务合计	10,726.10	5,926.10
清算净损益:	4,119,756.82	4,124,302.84
清算期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4,546.02	

三、 清算及分配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12月7日合同终止后，不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自2020年12月8日开始，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 1、清算终止日（基准日）及资产支付日
清算终止日（基准日）为2020年12月9日，清算资产支付日为2020年12月11日。
- 2、为维护委托人权益，清算期对委托人资金按托管户利率进行计息，委托人资金计息周期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10日，清算期利息收入253.98元。
- 3、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资产净值为4,119,756.82元，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048元。
- 4、根据管理合同，在集合计划终止时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小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因此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
- 5、本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日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及托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委托人应分配净资产为4,119,756.82元，将于2020年12月11日根据管理人指令从托管户划出。
- 6、由于中登公司及托管人结算制度的影响，本集合计划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尚未正式结清，为加快清算流程，现由管理人进行垫付，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80,000.00元。上述款项结清后，凭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管理人。
- 7、应付税金、应付银行间费用等费用将根据相关机构实际给付通知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进行划付，应付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交易佣金、应付托管人的托管费等费用待季度结息、备付金退还后由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进行划付，结息尾差及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承担。具体金额以相关机构实际给付及扣费为准。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本报告经托管人复核，未经审计，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所有清偿经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托管人办理支付。组合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托管人负责各类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等的销户工作，销户过程管理人将给以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的销户原则上应于收到管理人提供资料且满足销户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

